

晋江市晋南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智能监测提升工程

二期、三期施工监理答疑纪要（一）

各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晋江市晋南片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及智能监测提升工程二期、三期施工监理（招标编号：晋政监招 20250618008 ），现发布答疑纪要如下：

1、问题：招标公告 2.5.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项号 23（2）、第四章第一节协议书五、签约酬金 2、六、期限、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2.1.1、2.4.3、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5.3、第四章合同条款 9.2.8、附录A A-3 包含“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

理由：本项目监理费仅为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并且是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以建安结算造价为计费额计取并调整本项目监理费，施工监理阶段不含“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

建议：删除“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或修改为“若需监理人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另行计取另行支付”。此外，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5.3 “...委托人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97%，一次性扣留结算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如监理人在工程完成结算并审核批准后 28 天内提交对等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质量保证金提交方式），委托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监理服务费”，建议修改为“...委托人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0%”。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本项目监理费已包含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全部费用。

2、问题：本项目要求配备监理部人员 8 人，太多了。

理由：按 2018.11.1 执行的闽建建[2018]36 号文、闽建建[2018]37 号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000 万元（含）～30000 万元，配备 5 人即可。

建议：删减市政监理工程师 1 人，安全监理员可由项目部除总监外的其他人员兼任。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相关文件为最低配备人员，本工程涉及多个村同时施工，业主根据实际项目情况配置人员。

3、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2.1.1 “...安全文明的施工监理工作”。

理由：按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应为“安全生产管理”。

建议：修改为“安全生产管理”。

回复：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规定执行。

4、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2.3.4③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进

度安排要求监理人增派或更换指定资历监理人员，监理人须无条件接受，增派或更换的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且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任何相关费用...”，9.2.2.3 的①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加派指定资历监理人员，且不另行追加费用”，建议增派和加派指定资历监理人员的费用另行计取另行支付。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5、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4.1.1 “...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建议在修改为 “...因监理人工作失误或监管不力，导致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

回复：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修改为：监理人工作失误或监管不力，导致工期延长的，每延期合同总工期的 1%，扣减合同总额 1% 监理费；由于监理人工作失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按照工程损失金额的 10% 对监理人进行处罚；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或因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管理等方面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通报批评的，按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进行处罚。

6、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4.2.3 建议按 2012 年版监理合同范本“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执行。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7、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6.2.2、6.2.3、6.2.5 强烈要求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的合同专用条款修改为“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执行。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8、问题：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9.2.2.4 其他要求①、②，不合理，建议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4.1.1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执行。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9、问题：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9.2.2.4 其他要求④ “...（必要时采取平行检验或平行检测，平行检验或平行检测费用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监理服务费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理由：按闽建办建[2017]55 号文件中二、(三) 平行检验 “1.平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由建设单位支付”。

强烈要求：“平行检验或平行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执行。

回复：修改为：监理人应严格检查进场材料、设备、构配件的质量及质量证明材料（必要时采取平行检验或平行检测，平行检验或平行检测费用及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合格时予以确认，并将检查结果在工作管理群里报告委托人。若导致与合同约定品牌不相符的、不合格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入施工现场并投入使用的，每次 3 万元支付违约金。

10、问题：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9.2.2.4 其他要求 “？ 监理人需指定一名资料员供委托人调度，不得兼职”，此资料员可否由项目监理部除总监外的其他人员兼任？

回复：修改为资料员由项目监理部除总监外的其他人员兼任。

11、问题：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9.2.2.4 其他要求 “？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包含装配式结构工程，监理人应根据现行相关规定及监理导则等做好预制构件生产准备、制作、检测及运输堆放等监理工作，该费用包含于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是否有误？本项目为市政工程。

回复：删除本条款。

12、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9.2.6 “如因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本合同项下监理报酬总额的 100% 作为违约金” 不合理。

强烈要求删除 “本合同项下监理报酬总额的 100%作为违约金” 此条款，建议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 “4.1.1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执行。

回复：按招标文件执行

13、问题：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9.3.5.” 本项目监理服务范围内的非主体专业工程，若监理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将所承包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第三人。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监理人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 监理项目国家禁止分包，强烈要求删除此条款。

回复：删除本条款。

14、问题：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项号 3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个”，第 3 章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相同时且影响中标候选人

排序的，由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请确认第几次抽出来的代表球号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回复：具体抽取方法由业主在开标时现场公布。

15、问题：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城市道路工程但里面有包含给水或排水管道施工内容,业绩是否满足本项目业绩要求？还是要提供市政管网工程里包含给水或者排水管道施工内容的业绩才能满足本项目业绩要求？

回复：本项目为市政管网工程，其提供业绩应为市政管网工程里包含给水或者排水管道施工内容的业绩。

本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答疑纪要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纪要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晋江南翼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卓知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06月25日

